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考試招生

【備取生】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備取生務必於 114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，上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**先行留存，暫無需寄送**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系統網址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
- 二、備取生應於 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查詢(首批)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。依遞補公告，已確定備取上之備取生，應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於 114 年 4 月 2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信封封面註明「114 ○○學系(所)碩(博)士班備取生報到資料」):
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(請簽章)。
 2. 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)。
 3. 學位證書**正本、影本各一份**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證明文件**正本、影本各一份**(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)，報到相關規定事項，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41-42。
※若此項報考學歷(力)證件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學歷(力)證件後補」字樣，並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補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4 ○○學系(所)碩(博)士班備取生報到資料」。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文件，另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41-42
- 三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完成其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負。
- 四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五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 2272-2181
分機 1111(負責廣電、電影學系)、1112(負責美術學系及當代碩博士班、古蹟學系、影創所)、1113(負責視傳、工藝、多媒學系、創產所)、1114(負責圖文、戲劇學系、跨域所、藝政所、藝教所)、1115(負責書畫、雕塑、舞蹈學系)、1116(負責國樂、音樂學系)。